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4號

原告 徐紫涵

訴訟代理人 蔡函諺律師

複代理人 陳言恩律師

被告 徐昱庭

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

林維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4日上午11時00分，在本
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語珊